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95年5月1日 94-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農園生產系(簡稱本系)，為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並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使順利成為日後業界之有用人才，特定此實施要點。
2.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學生得選擇於國外實習或國內實習，國外實習地點由本系安排，國內實習得選擇農園藝相關機構，經由本系核可後始可依本辦法前往實習。
3. 實習時間為每年寒暑假期間，全部實習時間為 1-2 個月(至少 150 小時)，其成績得列為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共計 1 學分。
4. 學生依規定時間申請(附件一)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國外實習者須自付出國機票、證照、簽證、保險，食宿費用則依實習地點規定。
5. 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，實習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成績依本系成績考核表(附件三)評定，其中實習單位佔 60%(包括出勤情形、學習態度、實習成效、學習日誌及其他)，本系 40%(實習日誌^{備註 1}、學生實習期末心得報告)。
6. 學生必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注意自身安全，嚴禁擅自離隊單獨活動，無故擅自離開實習機構，或自行變更實習場所者，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7. 除意外事件或病假，不得隨意請假，因事必須請假時，應依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。
8. 本系於實習前召開「學生實習前座談會」，說明實習應注意事項，於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其他需求，應聯絡本系設法提供協助。
9. 為鼓勵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同學之國外實習，本系尋求相關單位協助補助全部或部分經費，申請辦法另行公佈。
10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備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實習日誌，含工作內容、心得、觀念分享、新知分享、檢討與建議。